

# 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2025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 一、公司概况

(一) 公司名称: 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二) 注册资本: 贰亿元人民币

(三) 公司住所: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与贵阳路交口东南侧环贸商务中心-2-901, -2-902, -2-903, -2-904, -2-905

(四) 成立时间: 2013 年 9 月 5 日

(五)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管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六) 法定代表人: 童清

(七) 客服电话、投诉渠道和投诉处理程序

客服电话: 010-57692588

投诉渠道: 专用投诉信箱、电子邮件、当面访谈等。

投诉处理程序: 根据公司反舞弊相关制度规定,就针对不同层级人员的投诉上报相应领导,并组织开展投诉事件的调查核实,经核实存在按照公司问责管理制度应问责事项的,依制度办理。

## 二、公司治理概要

###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 （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0%；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

2025 年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股东会职责、主要决议，至少包括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出席情况、主要议题以及表决情况

#### 1. 股东会职责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会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公司股东会职权包括：对公司上市作出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董事的报酬事项；免去董事职务；选举和更换非职工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对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免去独立董事职务；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做出决议；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做出决议；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修

改公司章程，审议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公司设立法人机构；审议批准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30%的自有资金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及重大资产抵押等事项；依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事项；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职权不得授予董事会、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行使。

## 2. 股东会主要决议情况

(1)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B 座 28 层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豁免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时限的议案》《关于审议〈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及考核情况〉的议案》《关于审议〈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评价及考核情况〉的议案》《关于审议〈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及考核情况〉的议案》《关于审议〈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等 5 项议案。公司全体股东均出席该会议，全票表决通过上述议案。

(2)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南侧华安保险总部大厦 8 层 3 号会议室召开了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董事

尽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尽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监事尽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审议<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等 10 项议案。公司全体股东均出席该会议，全票表决通过上述议案。

(3) 2025 年 5 月 29 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B 座 28 层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豁免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时限的议案》《关于审议于林伟先生薪酬调整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申请变更营业场所行政许可的议案》《关于审议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申请变更经营范围行政许可的议案》等 4 项议案。公司全体股东均出席该会议，全票表决通过上述议案。

(4)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B 座 28 层召开了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豁免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

会通知时限的议案》《关于审议徐军先生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的议案》《关于审议对<公司法>特殊关联交易事项交易标的为公司提供日常金融产品、服务等统一作出决议的议案》等4项议案。公司全体股东均出席该会议，全票表决通过上述议案。

（5）2025年7月29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B座28层召开了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豁免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通知时限的议案》《关于审议发放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和职工监事2024年绩效薪酬的议案》等2项议案。公司全体股东均出席该会议，全票表决通过上述议案。

（6）2025年9月28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B座28层召开了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审议<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三年战略发展规划（2026年-2028年）>的议案》等2项议案。公司全体股东均出席该会议，全票表决通过上述议案。

（7）2025年12月25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B座28层召开了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豁免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通知时限的议案》《关于选举CAI ZHENGYUAN先生为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周嘉伟先生

为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等 3 项议案。公司全体股东均出席该会议，全票表决通过上述议案。

（四）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董事简历，包括董事兼职情况

#### 1. 董事会职责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依照《公司法》、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审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重大投资方案；审议批准单笔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30% 的自有资金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重大资产抵押等事项；审批重要业务合同；依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事项；依照公司数据治理制度审议数据治理相关事项；制定授权管理办法，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长、总裁、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权限；依据制定的授权管理相关规定，对公司使用受托资金的投资进行审议决定或授权；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权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按照监管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根据监管规定，制定公司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

任；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评估、风险评估、合规管理架构、职责与制度，审议内部控制评估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合规报告，对内控管理、风险管理与合规管理负最终责任；确立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建设目标、审定洗钱风险管理策略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洗钱风险管理职能；制定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根据监管规定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制订章程修改方案，制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选聘实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提请股东会聘用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治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2. 董事会构成及董事工作情况

2025年，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新的变动。截至2025年末，董事会共有七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分别为：徐军（副董事长）、李晓（董事）、张佩华（董事）、穆忠和（董事）、米建国（独立董事）、王红梅（独立董事）、刘辉（独立董事）。

2025年，公司董事均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准时出席会议，充分发表意见，审慎行使表决权，积极参加培训，关注公司发展，提出诚恳有效的建议，在公司的工作时间均符合监管规定。

### 3. 董事简历及兼职情况

徐军，男，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李晓，男，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国家建材局规划研究院、布什-新华财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委员。

张佩华，男，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海南分行、海南国际财务有限公司、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扬子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大新华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南美兰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

穆忠和，男，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政府、天津征大律师事务所、国家商务部。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委员。

米建国，男，中共党员，研究员，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河北大学、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北京市财政局、甘肃省人民政府。现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红梅，女，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中央财经大学政府管理学院、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院。现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辉，男，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广东省深圳市贸易发展局、深圳旅游协会。现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上述公司董事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情况
徐军	扬子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晓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佩华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穆忠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米建国	无
王红梅	中央财经大学校长助理，国家财经战略研究院院长
刘辉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副教授

备注：上述董事简历及兼职情况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五）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

履行独立董事各项义务，在公司工作时间、出席会议、表决等各方面均符合监管规定，对重大关联交易、董事提名和选举流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履职评价考核机制等审查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其履职不受公司控股股东、经营管理层或其他与公司存在重大利益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六）监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监事简历，包括监事兼职情况

### 1. 监事会职责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行使下列职权：检查公司的财务；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公司情况的发展战略；对公司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对公司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负责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洗钱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对公司的洗钱风险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法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列席董事会会议；提名独立董事；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2. 监事会构成及监事工作情况

2025年，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新的变动。截至2025年末，监事会共有二名监事组成，成员分别为：于林伟（监事会主席）、王新荣（监事）。

2025年，公司监事均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管理监督、财务监督、业务监督、内控监督、合规监督、风险管理监督等各方面的监督职责，其工作时间、会议出席、表决情况均符合监管规定。

## 3. 监事简历及兼职情况

于林伟，男，注册会计师，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哈尔滨冶金测量专科学校、深圳市力诚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市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市深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

王新荣，男，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职于陕西渭南市公安局技术侦查支队。现任公司监事。

上述监事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情况
于林伟	深圳市爱信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爱信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乾海惠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广州羿丰置业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市经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深圳市华安正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深圳鹰明智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王新荣	无。
-----	----

备注：上述监事简历及兼职情况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七）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2024 年 8 月 9 日，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李剑铭为第三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及第四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2026 年 1 月 20 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后，公司正式聘任李剑铭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 （八）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人员简历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有高级管理人员 5 人，其中公司总裁 1 人、副总裁 2 人（其中 1 人兼任董事会秘书）、副总裁临时负责人 2 人（其中 1 人兼任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临时负责人）。

#### 1. 高级管理层人员职责

姓名	职位	职责
周嘉伟	总裁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制度规定，遵守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按照董事会制定的战略规划，全面负责并组织开展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经济效益，同时，分管投行事业部、固定收益部、权益投资部、综合管理部，统筹负责分管部门的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确保分管部门年度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并及时、定期向董事会汇报战略执行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
车正	副总裁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制度规定，根据董事会和公司要求，作为公司副总裁，分管金融市场部、组合管理部、交易部，统筹负责分管部门的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确保分管部门年度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并及时、定期向总裁汇报工作完

		成情况。
汪杰宁	副总裁临时负责人、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临时负责人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制度规定，根据董事会和公司要求，充分履行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临时负责人的相关职责。同时，作为公司副总裁临时负责人，分管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信用评估部、投后管理部，统筹负责分管部门的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确保分管部门年度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并及时、定期向总裁汇报工作完成情况。
陈雷	副总裁临时负责人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制度规定，根据董事会和公司要求，作为公司副总裁临时负责人，分管运营部，统筹负责分管部门的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确保分管部门年度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并及时、定期向总裁汇报工作完成情况。
罗鸣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制度规定，根据董事会和公司要求，作为公司副总裁，分管信息技术部、董事会办公室、创新业务部，统筹负责分管部门的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确保分管部门年度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并及时、定期向总裁汇报工作完成情况。

## 2. 高级管理层人员简历如下：

周嘉伟，男，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德勤会计师事务所、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裁。

车正，男，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美国金融风险经理师。曾任职于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

汪杰宁，男，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金融）。曾任职于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联华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临时负责人、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临时负责人。

陈雷，男，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临时负责人。

罗鸣，男，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后。曾任职于中国太平保险集团公司、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太平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备注：上述高级管理层人员职责及简历情况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九）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本公司已根据监管要求和发展需要，制定了完善的薪酬管理制度，以岗位价值定基本薪酬，以绩效考核结果定绩效薪酬，激励全体人员不断提升能力，充分贡献价值，与公司共同成长。

本公司已针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建立了绩效薪酬递延支付机制，增强重点人员风险防控意识，全面提升公司可持续风险管理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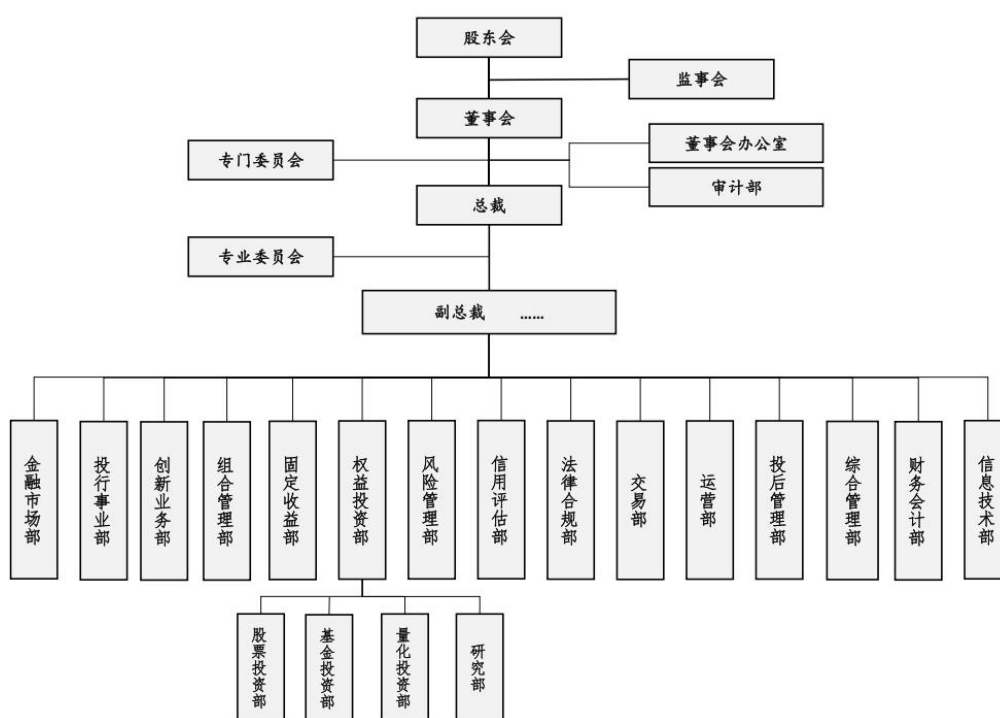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年度绩效薪酬数额根据当年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施行延期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实际领取的绩效薪酬总额在基本薪酬的 3 倍以内。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共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4 人，本年度薪酬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共 6 人，在 100 万元以下的共 8 人。

#### (十) 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在治理架构下，根据公司业务特征及战略发展需要，下设 17 个部门。组织架构情况如下：

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架构图



#### (十一) 对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公司建立了包括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在内的完善的“三会一层”治理架构。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行业规范，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日益健全，公司治理机制不断优化，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

赋予的职权，独立运作，勤勉尽责，公司运行稳健。

## （十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

《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6]0912 号）的审计意见是：“我们审计了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资产’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安资产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专项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6]0915 号）的审计意见为：“基于贵公司按照银保监会颁布的《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指引》及其配套应用指引、《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所出具的认定书中所述的控制目标的相关标准，在所有重大方面：a. 与该控制目标相关的控制的设计适当，为以下陈述提供合理保证：如果所描述的控制（包含投资管理能力建设、自评估及信息披露）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能够有效运行，则能实现指定的控制目标；b. 为实现该控制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所必需的、经过测试的控制（包含投资管理能力建设、自评估及信息披露），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执行是有效的。”

《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关联方交易情况专项审计报告》（中汇会专[2026]0913 号）的审计意见为：“我们对关联交易说明所载内容与经我们审计的华安资产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之处。为了更好地理解华安资产的关联交易情况，应当与 2025 年度已审计华安资产财务报告一并阅读。经审核，我们认为，华安资产管理层编制的关联方交易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编制，反映了华安资产的关联方交易情况。”

《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内部控制专项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6]0916 号）的审计意见是：“我们认为，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规定》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相关规定在资产管理业务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未发现华安资产资产管理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在设计和执行方面存在重大违反《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及执行效果专项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6]0917 号）的审计意见是：“我们认为，华安资产建立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形成以《全面风险管理办法》为基本制度，覆盖市场、信用、流动性、操作、声誉风险、洗钱风险等专项风险领域的‘1+N’

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体系，明确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的风险管理职责分工，建立了相互衔接、相互制衡、协调运转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华安资产在风险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控审计、子公司风险管理、关联交易管理、从业人员管理、风险准备金、信息化建设和应急管理等方面的内部管理制度设计是有效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未发现华安资产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在设计和执行方面存在重大违反《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指引》以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6] 0914 号）的审计意见是：“华安资产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三、财务会计信息

#### （一）财务报表（单位：人民币元）

##### 1. 资产负债情况：

资产负债科目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1,296,696,567.06	1,079,395,548.39
负债	708,261,874.69	535,060,194.10
所有者权益	588,434,692.37	544,335,354.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6,696,567.06	1,079,395,548.39

##### 2. 损益情况

损益科目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本年数	上年数
营业收入	252,961,429.21	288,355,955.40

营业总成本	193,471,524.12	167,331,942.83
营业利润	59,489,905.09	121,024,012.57
利润总额	59,406,154.91	120,822,917.19
净利润	43,856,627.33	89,578,431.83

### 3. 所有者权益情况

所有者权益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23,709.13	223,709.13
一般风险准备金	26,151,984.42	21,799,598.20
盈余公积	49,469,775.22	45,117,389.00
未分配利润	288,781,396.61	253,712,733.00
少数股东权益	23,565,116.24	23,481,924.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8,434,692.37	544,335,354.29

### 4. 现金流情况

现金流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本年数	上年数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8,689,869.26	46,001,033.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8,328,368.34	-41,503,987.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5,743,382.35	-71,099,210.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618,118.57	-66,602,165.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929,872.73	118,532,038.3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547,991.30	51,929,872.73

备注：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审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二）财务报表附注

###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

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2.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完整内容参见本报告附件：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4.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I.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华安汇富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	广东. 深圳	广东省深圳市	资产管理	75.00	-	购买
深圳华安汇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	二级	广东. 深圳	广东省深圳市	资产管理	-	0.29	设立

[注]深圳华安汇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安汇富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缴出资金额为 26,200.00 万元。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由普通合伙人(华安汇富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负责审议决策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包括合伙企业对被投资企业进行的股权直接投资、子基金投资，和/或符合法律规定及协议约定的其它投资。故本公司拥有对深圳华安汇赢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质控制权,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II.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华安汇富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	8.32	-	2,356.51

### 5.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参见本报告附件: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参见本报告附件: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7. 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承诺和重大或有事项。

### 8.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9. 其他重要事项及财务报表重要项目列示

其他重要事项及财务报表重要项目列示的完整内容参见本报告附件: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一) 风险评估

#### 1. 市场风险

公司通过定期监测投资组合久期、凸性、Beta 等关键风险指标情况，结合敏感度分析、在险价值、压力测试等，评估公司市场风险水平，包括利率风险、权益资产价格波动风险等。

利率风险主要源于利率波动，利率敏感性资产价格会伴随利率上升而下降。公司基于久期、凸性、关键年久期等指标进行利率风险评估。公司持仓债券久期适度，总体利率风险可控。

权益风险主要源于权益资产价格波动，与资本市场表现紧密相关。公司以 VaR、Beta、波动率为市场风险关键指标，采用敏感度分析方法，评估公司持仓权益类资产系统性风险水平；通过在险价值和压力测试方法，评估在一定假设下公司权益类资产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公司权益资产风险敞口较小，持仓股票、基金等易受市场影响产生价格波动。

## 2. 信用风险

公司主要面临信用风险的资产包括银行存款、债券、非标债权类资产等。公司建立准入和授信管理机制、信用评级管理机制，通过行业分析、跟踪评级、授信调整、日常价格监测、负面舆情监测等进行风险管控。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持有的协议存款和定期存款，全部为国股行和城商行存款；持仓信用类债券(包含信用债、同业存单、可转债)发行人以综合、银行、非银金融等行业（申万一级口径）为主，债券债项外评以 AAA 为主。

## 3. 流动性风险

公司结合融资回购比例、流动性资产占比、可融额度、资产变现

能力等情况，定期对投资组合资产进行流动性风险评估，保持适度的杠杆水平。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融资渠道较为通畅，持仓资产总体变现能力尚可。

#### 4. 操作风险

公司已制定操作风险管理专项制度，并采取多项措施将操作风险可能引起的损失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之内，包括规范各项业务流程并不断完善制度体系，定期对制度健全性和执行有效性进行评估；建立授权管理机制，加强审批；不断加强系统建设，提升系统稳定性和可靠性；定期开展内控评估工作等。2025 年，未发现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 5. 洗钱风险

公司结合业务实际情况，构建了由董事会、监事会、总裁办公会、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反洗钱归口管理部门、反洗钱工作执行部门和反洗钱岗位人员组成的多层次的反洗钱组织体系；建立了以《反洗钱管理办法》《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办法》《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办法》《涉及恐怖活动资产冻结管理办法》《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管理办法》为框架的反洗钱内控制度体系，并持续修订、完善各项内控制度。

2025 年，公司根据最新《反洗钱法》和监管规定，制定并印发《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管理办法》，修订《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并征求意见，进一步完善反洗钱管理制度；公司按照最新监管要求建立洗钱风险自评估工作组、制定洗钱

风险自评估工作方案，明确职责分工，确定自评估指标和方法，为洗钱风险自评估正式开展做好准备。此外，公司持续开展反洗钱自查和内部审计，不断加强反洗钱宣传培训，开展客户尽职调查、大额和可疑交易识别、分析和报告等各项反洗钱工作。公司反洗钱工作整体上取得了较好成效。2025年公司未发生洗钱案件和相关行政处罚。

## 6. 非法集资风险

公司制定《非法集资风险管理办法》，明确非法集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与职责、内外部风险防范、监测预警与应急处理、风险排查、宣传与培训等方面要求，防范非法集资风险。

2025年，公司已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保险业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保险业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通知》等规定报送《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非法集资风险排查报告（2024年7月-2025年6月）》。根据排查情况，公司《非法集资风险管理办法》适用性和执行情况良好；公司重要印章、单证保存在专门配置的保险柜，公司建立了专人保管机制及工作交接机制，对于印章、单证的使用建立了记录机制，准确记录印章、单证的调用日期、调用原因、经办人员；公司未收到关于非法集资风险事件的举报；未发现公司业务领域存在非法集资事件。公司将根据监管规定完成公司关于2025年7月-2026年6月的非法集资风险排查相关工作并起草对应报告，按照监管规定进行报送。

## 7. 信息科技风险

公司依据内控管理要求，持续完善部门规章制度，制定并完善部

门内的数据安全管理办法、信息化设备管理规范等制度，审核并反馈如信息化审计、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程序化交易合规及风险管理办法等 10 多项与信息化相关制度，协助完善公司制度体系建设，进一步健全信息科技管理制度体系，以有效防范信息科技风险。

2025 年，公司根据信息科技非现场监管报送要求，每半年从信息科技项目实施、重要信息系统运行、IT 服务管理、科技外包、日常系统运维、网络与信息安全、数据安全、业务连续性等方面开展信息科技风险监测和评估工作，通过持续、定期的风险监测评估，及时发现并处置潜在的风险，有效降低信息科技风险对公司的影响。2025 年，公司组织开展信息系统年度应急演练，检验灾难应急体系流程有效性，完成 4 个大项、9 个子项的应急演练及推演工作，持续提升业务连续性保障能力，最大程度降低损失与影响。公司信息化建设按监管和内控管理制度平稳推进，未发生重大信息科技风险事件。

## 8. 环境、社会及治理风险

公司制定绿色金融管理策略和制度，明确绿色金融管理的组织架构及职责，从客户管理、业务流程、内控管理、考核和培训等方面，健全绿色金融风险防范和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绿色金融风险评估标准，在授信、评级和投后管理等环节，对相关主体的绿色金融风险进行动态评估。截至 2025 年末，公司保险资金实体投资项目的融资方，以及其他根据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应开展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管理的客户不存在重大绿色金融风险。

## 9. 声誉风险

公司建立《声誉风险管理办法》，从声誉风险的识别和评估、监测和提示、控制和处置等方面防范与应对声誉风险。2025年内未出现严重损害自身品牌价值，不利于公司正常经营，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声誉风险事件。

#### 10. 新业务新产品风险

公司《新业务新产品风险评估管理办法(试行)》明确新业务、新产品定义，规范相应的风险管理流程，包括风险识别、评估、决策等机制。2025年，公司未发生新业务、新产品领域重大风险事件。

### (二) 风险控制

#### 1.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建立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风险管理职能部门等组成的相互衔接、相互制衡、协调运转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最高决策机构，对公司业务的合规管理和风险管控的有效性、新业务或新产品风险识别和评估管理工作有效性、以及重大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经营管理层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承担主要责任，负责推动公司风险文化建设。公司任命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临时负责人负责领导公司风险管理工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其分管领域的风险和合规管理承担主体及主要责任，负责落实风险和合规管理目标，对分管领域业务风险及合规性承担领导责任。公司风险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在各自部门职能范围内，进行风险评估、计量、监测、预警、报告和应对，开展内部风险管理和合规管理的宣导和培训。

公司建立“三道防线”风险管理框架。第一道防线根据部门职责主动对各自领域涉及的风险进行识别、评估、防范、控制、监测和报告，对风险防范和控制承担直接责任；第二道防线为风险管理和计量的专业部门，指导和监督一道防线的风险管理工作；第三道防线为具有审计职能的部门，承担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对第一、二道防线的履职情况及有效性进行评价，对公司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审计，并与其他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机制。

## 2.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执行

公司整体风险管理策略遵循独立性、全面性、透明性和公平性原则。独立性方面，公司风险管理职能部门独立于投资部门，开展各项风险管理工作；全面性方面，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机制覆盖公司投资、发行、销售等各项业务，涵盖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洗钱风险等风险领域；透明性方面，公司管理制度明确、授权及审批机制清晰；公平性方面，公司制定有《公平交易管理办法》规范交易行为管理，防范利益输送，保障委托人和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 五、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交易事项概要 1	交易标的	2024 年 12 月 30 日，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保险”）与公司签署《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资产管理协议（2025 年度）》，构成服务类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公司接受华安保险委托继续对其委托资产进行运用管理，适用期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华安保险委托资金规模，预计 2025 年度公司可收取管理费不超过 3440 万元（基本管理费不超过
----------	------	--

		2000 万元、浮动管理费不超过 1440 万元)。2025 年 4 月 30 日，华安保险向公司发送了《华安资产-华安保险受托账户 2025 年度委托资产投资业务指引》，明确了浮动管理费计算规则、管理费与综合评价指标得分的挂钩规则，以及管理费实行按年支付的方式，不影响《委托协议》所约定的预估管理费金额。公司基于关联交易审慎管理考虑，参照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的实质性变更要求进行内部审查、逐笔报告和信息披露。	
	交易对方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华安保险持有公司 90%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系《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交易时间	2025 年 4 月 30 日	
	交易金额	0.344 亿元	
	报备情况	2025 年 5 月 20 日，以“华保资报华保资报〔2025〕149 号”报文报送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并在关联交易监管系统中逐笔报备。	
	信息披露	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在中保协网站和公司网站发布信息披露公告。	
关联交易审批			
审批方式	表决结果	独董意见	关联方回避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华安资产-华安保险受托账户 2025 年度委托资产投资业务指引〉暨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明确管理费规则的议案》（关联委员 2 票回避表决，非关联委员 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华安资产-华安保险受托账户 2025 年度委托资产投资业务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相关情况，议案内容及内部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关联委员及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引)暨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明确管理费规则的议案》(关联董事 4 票回避表决, 非关联董事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	---	--	--

交易事项概要 2	交易标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华安保险与公司签署《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资产管理协议(2025 年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对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双方签署的《委托资产管理协议(2025 年度)》(以下简称“原合同”)进行变更, 鉴于 2025 年投资市场发生变化, 原合同产生的管理费预计将超出此前预估的关联交易额度, 故签订《补充协议》对关联交易额度进行重新预估。《补充协议》约定, 预估华安保险委托账户 2025 年度产生的管理费(含基本管理费、浮动管理费)即关联交易额度为不超过 4022 万元。其中, 基本管理费额度为不超过 1760 万元; 浮动管理费额度为不超过 2262 万元。《补充协议》为对原合同暨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的变更, 从关联交易审慎管理角度, 公司按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内部审查、逐笔报告和信息披露。		
	交易对方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华安保险持有公司 90%的股权, 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系《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交易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金额	0.4022 亿元		
	报备情况	2026 年 1 月 20 日, 以“华保资报〔2026〕13 号”报文报送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 并在关联交易监管系统中逐笔报备。		
	信息披露	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在中保协网站和公司网站发布信息披露公告。		
关联交易审批				
审批方式	表决结果	独董意见	关联方回避	
公司第三届董事	2025 年 12 月 15 日, 公司第三届	公司独立董事发	关联委员及关联	

<p>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p>	<p>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与华安保险签订〈委托资产管理协议（2025 年度）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变更的议案》（非关联委员 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02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与华安保险签订〈委托资产管理协议（2025 年度）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变更的议案》（非关联董事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p>	<p>表独立意见“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相关情况，议案内容及内部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p>	<p>董事已回避表决</p>
---	---	--	----------------

<p>交易事项概要 3</p>	<p>交易标的</p>	<p>2025 年 12 月 31 日，华安保险与公司签署《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资产管理协议（2026 年度）》，构成服务类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公司接受华安保险委托继续对其委托资产进行运用管理，适用期间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华安保险委托资金规模，预计 2026 年度公司可收取管理费不超过 3628 万元（基本管理费不超过 2000 万元、浮动管理费不超过 1628 万元）。</p>
	<p>交易对方</p>	<p>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p>
	<p>关联关系</p>	<p>华安保险持有公司 90%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系《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规定的关联法人。</p>
	<p>交易时间</p>	<p>2025 年 12 月 31 日</p>
	<p>交易金额</p>	<p>0.3628 亿元</p>
	<p>报备情况</p>	<p>2026 年 1 月 20 日，以“华保资报〔2026〕14 号”报文报送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并在关联交易监管系统中逐笔报备。</p>
	<p>信息披露</p>	<p>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在中保协网站和公司网站发布信息披露公告。</p>

关联交易审批			
审批方式	表决结果	独董意见	关联方回避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与华安保险续签〈委托资产管理协议（2026 年度）〉暨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非关联委员 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与华安保险续签〈委托资产管理协议（2026 年度）〉暨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非关联董事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相关情况，议案内容及内部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关联委员及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 六、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公司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架构。董事会是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最终责任，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进行总体规划和指导。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是履行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职责的专门委员会，根据董事会要求讨论决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相关事项等。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履职情况。总裁办公会负责领导开展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执行董事会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决议或要求等。法律合规部门统筹并督促指导各部门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公司各部门负责本部门职能范围内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

2023 年，公司制定并发布《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明确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组织架构及职责分工、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消费者相关权益、风险及内控管理、考核及问责等内容。2025年，公司根据《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及自律规则启动对公司《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的修订，进一步完善保险资管产品的适当性管理相关要求，提升公司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水平。

公司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信息披露、适当性保护、销售行为管理、投诉处理、纠纷化解、考核和问责等工作机制，并通过产品发行及业务审查与决策、定期及临时信息披露、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产品代销机构准入与管理、销售资料留存、设置专项举报邮箱等工作落实上述机制。

2025年，公司开展了“3·15”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活动、“全民反诈在行动”集中宣传月活动、“金融宣传月”活动等，并在公司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案例、风险提示事项，主动落实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工作，助力提升广大金融消费者的权益保护意识。

截至2025年底，公司不涉及向自然人投资者提供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

2025年，公司全年未发生消费者投诉、纠纷相关事件。

## 七、其他重大事项信息

无。